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S（重招）-2025-028

项目名称：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 购 人：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废标

七、定标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S（重招）-2025-028

项目名称：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7月18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枸杞乡欣欣巷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5598303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55983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务大厦B座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燕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8060900

质疑联系人：王志刚

质疑联系方式：0580-82907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传    真：0580-5084056

联 系 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承诺下列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需求的指标要求。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人予以免费更换。

4、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性能应达到或超过采购需求表中所列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列出产品相应参数值。

5、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建议提供的产品必须给出具体的选型说明，所选产品必须是新制造的先进产品，并提供有关产品说明，这些选型说明和证明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投标书中列出。所提供的说明书必须能反映投标人在产品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发生停产或者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产品，则按违约处理。

**▲**7、所投产品均为原装正品，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产品，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 | 1 | 批 |  |
| 1、供应商所投设备需符合国家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设备需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上述的设备报价包含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上路使用的所有费用）。  3、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疑议，均可以委托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处罚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采购人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报价货物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货物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作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 | | |

**三、具体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设备参数** |
| --- | --- | --- | --- |
| 1 | 搅拌式贻贝打散机 | 1 | 外径1200MM  高度1300MM  ★运行速度：0-12米/min可调  功率：1.1千瓦 |
| 2 | 自动贝绳分离脱绳  专用装置 | 1 | 长度2200MM  宽度600MM  高度1150MM  ★运行速度：0-8米/min可调  功率：2.2千瓦 |
| 3 | 搓式筛洗机 | 1 | 长度3200MM  宽度550MM  高度1000MM  ★运行速度：0-12米/min可调  功率：1.5千瓦 |
| 4 | 筛洗称重中间Z型  连接输送机 | 1 | 长度2700MM  宽度500MM  高度400MM-2300  ★运行速度：0-12米/min可调  功率：1.1千瓦 |
| 5 | 称重储料装置  （含沥水储料箱） | 1 | 外形尺寸：1000\*1000\*800MM  开阀宽度300毫米  ★储存容量：约500KG  称重范围0-150KG  开阀功率：0.2千瓦 |
| 6 | 自动提升进料输送机 | 1 | 长度3200MM  宽度500MM  高度400MM-3800MM  ★运行速度：0-12米/min可调  功率：1.1千瓦 |
| 7 | 储存料塔1台：尺寸4800\*3000\*3600 | 1 | 外形尺寸：4800\*1200\*1500MM  开阀宽度400MM\*400MM  ★储存容量：约10吨  开阀功率：0.4千瓦 |
| 8 | 罐式二次清洗装置 | 2 | 外形尺寸：1000\*1000\*800MM  ★储存容量：约0.5吨  功率：1.1千瓦 |
| 9 | 清洗罐接出料输送机 | 2 | 长度4000MM  宽度500MM  ★运行速度：0-12米/min可调  功率：1.1千瓦 |
| 10 | 供电系统一套 | 1 | 总功率约22kw  ★整套设备综合控制与馈电  控制箱外形尺寸1800 H\*1200W\*600D  防水、防潮、防腐蚀 |

**四、供货期**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滑移装载机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采购人有另行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五、到货及验收**

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货物交货前，中标人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该材料将作为采购人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验收**

3.1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采购人检查时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或者中标人运送时造成车辆零件损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中标人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3.3中标人在设备到货、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4投标人若承诺赠送备品备件的，必须在供货时将备品备件送至采购人处保存。

**六、质保期**

**1、▲投标人须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若原厂家提供的质保高于投标人承诺的，按原厂家质保时间为准。若原厂无故不予授权的，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3、质保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采购人的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由采购人承担）。

4、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跟踪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工时费按成本价收取的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的优惠率的承诺。

**七、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

1、中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改装设备售后及维修：有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3、投标时需提供车辆底盘生产厂家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接到采购人反映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明确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须返厂修复的，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车供采购人使用，设备修复后3个月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7、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明确维修保养日期，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并建立相关档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检查和回访具体措施。质保期满后要求中标人对设备免费全面检修一次。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九、培训**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产品相关专利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2** | **采购人名称** | 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
| **3** | **采购内容**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4** | **预算金额** | 35万元 |
| **5** | **供货期要求** |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采购人有另行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9** | **投标报价**  **与相关费用** | 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4.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金额为：一次性收费捌仟圆整（¥8000.00）。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33 1787 091  5、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11** | **开标地点** | 线上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具体递交方式为开标日前通过邮寄、专人等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或开标当天专人送达开标地点（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8605806307）。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8日14:30（北京时间） |
| **14** |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重要参数。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当报价也相同时，则取技术标最优的同品牌投标人；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可采用CA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采用相应CA签章。**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技术参数偏离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4）项目业绩；

（5）产品工艺；

（6）技术方案

（7）供货方案

（8）质量保障

（9）工作计划安排

（10）售后服务

（11）应急响应方案

（12）培训

（13）服务承诺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须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装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社会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具体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二次报价均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完成）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普陀农村商业银行东港支行**

**银行账号：2010 0033 1787 091**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资格审查**

1、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按以下内容审核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审核标准** |
| 1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 |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4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
| 5 | 投标函 |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结 论** |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二、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估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排序（弃权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三、中标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30 | 70 | 100 |

**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  **类别**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相关业绩 | 客观 |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22年1月以来，具有贻贝清洗设备采购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客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的为重要参数，共10条，完全满足得10分，投标人对于重要参数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重要参数条款的数量/重要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  2、未标符号的为一般技术条款，共34条，完全满足得16，投标人对于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条款的总数量）\*16。  **评审依据：结合本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评分。** | 26 |
| 产品工艺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检测工艺、设备生产厂家在节能环保、噪音处理、结构强度、焊接工艺、组装工艺、制造工艺等情况进行评分：  1、各项工艺精细，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得5分；  2、工艺较精细的得3分；  3、做工粗糙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方案 | 主观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写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  1、技术方案条理清晰，内容涉及全面，其配置和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运行的需求的得5分；  2、技术方案条理较清晰，内容涉及较全面，基本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3、技术方案条理不清晰，满足程度差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供货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制定了完善的供货方案，制定快速供货方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供货时效的得5分；  2、投标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的得3分；  3、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一般，方案内容涉及不够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质量保障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从生产开始到供货有严格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验措施全面合理的得5分；  2、质量保障过程涉及较为全面，措施较为全面合理的得3分；  3、质量保障过程稍有缺失，措施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工作计划安排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1、计划节点安排合理、可靠的得5分；  2、计划节点安排较合理、基本可靠的得3分；  3、计划节点安排不甚合理、存在实施隐患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售后服务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完善，售后服务涉及范围广，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实操性的得5分；  2、有较为专业的技术团队，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较为合理、实操性尚可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或服务涉及范围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应急响应方案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投标人能够承诺1小时内现场响应，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和能力能够支撑承诺的得5分；  2、投标人能够承诺1-3小时现场响应，有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和能力能够支撑承诺的得3分；  3、投标人承诺现场响应超过3小时，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简单空泛，操作性不高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5 |
| 培训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培训计划详细具体，提供业务人员培训，对于培训地点、组织、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得3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3 |
| 服务承诺 | 主观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写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保障措施情况等）  1、内容具体完整，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2、内容较具体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  3、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实施存在较大差异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合计** | | | 7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舟山市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六、供货期**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甲方有另行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七、项目配置情况、质保运维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品牌/型号 | 免费  质保期 |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1批 |  |  |

**八、项目实施团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责 | 联系方式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安装人员 |  |
| ... |  | ... |  |

**九、相关要求**

乙方在中标后提供的车辆外观涂装须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第三部分 应急设备配置和涂装标准图3-5皮卡车涂装示意图所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门外涂装红色公路路徽+黑色黑体“嵊泗县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车辆栏板侧面和后面涂装红色公路路徽+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监督电话：12345，其他内容按上牌要求喷涂。

**十、到货及验收**

1、甲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乙方应为甲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货物交货前，乙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该材料将作为甲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验收**

3.1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甲方检查时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或者乙方运送时造成车辆零件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乙方不同意换货或退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产品始终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3.3乙方在设备到货、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4乙方若承诺赠送备品备件的，必须在供货时将备品备件送至甲方处保存。

**十一、质保期**

**1、乙方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 年。（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有特殊明确的除外。）**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若原厂家提供的质保高于乙方承诺的，按原厂家质保时间为准。若原厂无故不予授权的，在乙方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应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3、质保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所产生一切费用；若因甲方的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由甲方承担）。

4、质量保证期过后，将提供终身跟踪维修服务，维修保养所产生工时费按成本价收取的优惠率和维修材料管理费收取的优惠率的承诺。

**十二、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此）**

1、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

2、改装设备售后及维修：有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3、需提供车辆底盘生产厂家离甲方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具有良好的售后维修保障体系：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接到甲方反映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明确在12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须返厂修复的，须提供同档次备用车供甲方使用，设备修复后3个月左右巡回检查保养一次。

7、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应建立互信机制，明确维修保养日期，定期上门例行检查和回访，并建立相关档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检查和回访具体措施。质保期满后要求乙方对设备免费全面检修一次。

**十三、培训**

1、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五、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六、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疑议，均可以委托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果不符合，则要求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并处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予甲方补偿。相应的检测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到货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每延期十日（不足十日按十日计），乙方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但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6、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十八、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二十一、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舟山市岱山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二十三、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鉴证方：（盖章）

注意事项：

1.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

（1）应当包含如下条款：

“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需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2）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评分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投标内容 | 贻贝自动清洗设备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枸杞乡里西村贻贝自动清洗设备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  | 1批 |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注：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函**

致：嵊泗县枸杞乡人民政府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执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标准要求。

3、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报价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6、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均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相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附件**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拟派项目团队（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证书  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投标产品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单位** | **生产厂家** | **品牌型号** | **备注** |
| 贻贝自动清洗设备 | 1批 |  |  |  |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内容的要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型号** | **功能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所需技术参数** | **所投技术参数**  **及性能说明**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1 |  |  |  |  |  | **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具体参数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项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项。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